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-小學部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109年09月08日行政會議討論

110年○月○日行政會議修正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七點。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貳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民主法治之精神與程序，並因應時代潮流趨勢且顧及本校學生應有之儀態精神，保持服儀乾淨整齊之原則，成立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共同決定符合學生身份之服裝儀容穿著，以資規範學生服裝儀容等相關事項。

參、組成方式；

一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12人，任期1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為召集人，其組成人員如下：

(一)行政代表4名：總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訓導主任、雙語部主任。

(二)教師代表3名：教師會推薦參加(校本部、雙語部至少1人)。

(三)學生代表3名：兒童自治市市長、副市長、警察局局長(或自治幹部)。

(四)家長代表2名：請家長會推薦具相關專長之家長代表參加。

(五)上述人員有職務異動時，依職務接替當然委員。

二、討論學生服儀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
肆、執掌：

一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二、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三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伍、本會委員參與服裝採購業務時，參與投票之廠商若為委員本人、配偶或3等親之血親經營者，委員應自行迴避；若不自行迴避，經查屬實者，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。

陸、本要點經提行政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